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設置要點

109年1月15日工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9年1月20日報奉核准

109年1月21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109年8月26日報奉核准修正

109年8月31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研究生之學習水準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額

(一)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位考申請總人數計算。

(二)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之百分之五。

(三)當學年度碩博士班畢業生名額不足二十人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至多一名，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歷年累計之獲獎率仍應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。

三、給獎方式

108學年度起，每名獲獎者獲頒工學院獎狀一張，另院及系所得頒發獎金、獎牌或獎品。

四、審查及核定程序

(一)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依其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之審查辦法，授權相關委員會在該學年度碩士班與博士班畢業生中(須確定能取得該學年度畢業證書者)，依其研究成果評選獲獎學生，薦送為本院研究生院長獎推薦名單予本院。

(二)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於每學年7月31日前將薦送名單送院 (已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檢附已簽名之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)，由本院彙整報請院長核定後，公布本院研究生院長獎準獲獎人名單。

(三)受獎學生須於獲獎學年度畢業，並於當年8月31日前以該學年度畢業證書完成領取獎狀獎牌手續，未於當年8月31日前完成領獎手續者，將取消其受獎資格及紀錄。

(四)正式獲獎名單於當年9月份發布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准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